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19〕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英利镇达丰石材加工厂：

经营者：李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82MA51D86WXR

住所：雷州市英利镇 690 县道旁六仔村村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到位于雷州市英利镇六仔村村口的你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常生产，你厂的石材切割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厂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即刻停止建设，在 30 天内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及相关报批手续。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厂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即刻停止建设，在 30 天内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及相关报批手续。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发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不提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